UN LIBRARY
DEC 11 1978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23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1．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已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1/75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第一委员会在十月六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分别审议项目125和128，然后再就发交给它的有关裁军的其他项目、即项目35 至49，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自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第二十九次至第五十次会议上进行（A/C. 1/33/PV. 29—50）。

4．十一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1/33/L. 40

和Corr. 1），随后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 第一委员会秘书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A/C. 1/33/L. 40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A/C. 1/33/PV. 59）。同次会议，第一委员会以七十四票对一票，十二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33/L. 40（见下文第6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2373(XXII)号决议，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连续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1]中，多数缔约国向各存约国政府建议在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注意到在经过适当协商后，已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或参加裁军委员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组成；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

[1] A/C. 1/1068，附件一。